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10-11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
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台湾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传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电话: +65 6438 0116
传真: +65 6438 0189

台湾闭锁型股份公司简介

立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三读通过公司法修正案，于第 5 章「股份有限公司」增订「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」专节，让新创及中小型企业使用此种公司形态时，在股权安排及运作上更具弹性。新修正通过条文明订，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，并于章程定有股份转让限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。

新修正通过条文也明订，发起人的出资除现金外，得以公司所需财产、技术、劳务或信用抵充，惟以劳务或信用抵充的股数，不得超过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一定比例。

此外，为提供新创事业的发起人及股东在股权方面有更自由的规划空间，新修正通过条文引进国外无票面金额股制度，并由公司自行审酌择一采行票面金额股或无票面金额股；并允许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透过章程规定，发行复数表决权特别股或对特定事项有否决权的特别股等。

本文旨在简单介绍台湾闭锁形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。

一、 定义

- 1、 股东人数不超过五十人(人数部分主管机关日后得增加之)。
- 2、 章程有股份转让限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。

二、 出资

- 1、 仅得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。
- 2、 出资种类：现金、公司所需财产、技术、劳务或信用。以劳务或信用出资之股数不得超过中央主管机关所订之一定比例。

3、 非以现金出资须：

- (1) 全体股东同意；
- (2) 章程载明；
- (3) 办理登记并公开于资讯网站。

三、 发起人选任董监事方式

除章程另有规定外，依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任。

四、 募资方式

原则：不得公开发行或募集有价证券。

例外：得向群众募资(Crowdfunding)。(须透过主管机关许可之证券商募资平台为之)

五、 股份转让限制规定

- 1、 章程应载明股份转让限制之方式规定。(如转让须经其他股东事前同意等。)
- 2、 若公司发行股票，股票应载明股份转让限制规定；若公司不发行股票，让与人须在相关书面文件中载明。受让人得向公司请求章程影本。

六、 无票面金额股制度

- 1、 引进无票面金额股制度，并与票面金额股制度公司仅得择一发行。
- 2、 若发行无票面金额股，须于章程载明。其所得之股款应全数拨充本，不适用溢价发行之资本公积转增资及发给现金之规定。

七、 特别股规定

- 1、 除原有公司法第 157 条特别股类型外，新增第三及五款放宽公司可发行复数表决权之特别股、对于特定事项有否决权之特别股、可转换成复数普通股之特别股等。
- 2、 允许特别股股东被选为董事及监察人。

八、 股东会开会相关规定

- 1、 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讯会议或其他经主管机关同意方式为之，以视讯会议参与，视为亲自出席。
- 2、 股东会得以书面方式行使表决权。（须订于章程并经全体股东同意）。

九、 股东表决权信托

- 1、 参照企业并购法第 10 条第 1 和 2 项规定得订立表决权拘束契约及表决权信托契约。
- 2、 该约定若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其对抗公司。

十、 会计相关

- 1、 得每半会计年度为公司盈余分派及亏损拨补。
- 2、 分派盈余前应先预估并保留：
 - （1）应纳税捐
 - （2）弥补亏损
 - （3）及提列法定盈余公积

十一、 公司债

私募：

- 1、 普通公司债：董事会特别决议(2/3 出席+1/2 同意)
- 2、 转换公司债或附认股权公司债：董事会特别决议外，须经股东会决议。

十二、发行新股

- 1、 方式：董事会特别决议(2/3 出席+1/2 同意)
- 2、 新股认购人出资方式：
 - (1) 现金
 - (2) 公司所需财产
 - (3) 技术
 - (4) 劳务
 - (5) 信用
 - (6) 对公司所有之货币债权
- 3、 不适用员工认股相关规定。

十三、型态变更

- 1、 闭锁型公司除章程有更高规定外，经股东会特别决议(2/3 出席+1/2 同意)得变更为非闭锁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 不符公司法第 356-1 条规定时，须变更登记，否将面临主管机关裁罚，情节重大得解散之。
- 3、 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经全体股东同意变更为闭锁型公司，并公司须向各债权人通知及公告。